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石泉县 2025 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二标段

建设单位：石泉县林业局

施工单位：白河县申洋劳务有限公司

甲方： 石泉县林业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 白河县申洋劳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包人对该项目开展了公开招标，根据中标公示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发包人行使项目法人相关权益和责任，全权负责管理本项目，就本项目建设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文件；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5) 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本合同技术条款；

(6) 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零捌佰捌拾玖元肆角玖分（小写¥：1040889.49元），合同总价所含的税金由乙方承担。在中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具体实施中以签认的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价款实际结算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施工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6. 承包方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转包转让。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在现场组织负责项目建设，除特殊原因外，不得安排、委托他人负责。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其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7. 付款：根据进度分3次支付。（1）项目开工后，经监理方及发包人共同确认后，可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作为预付款；（2）外业施工全部完成后，由乙方提供项目工程决算报告，经监理方审核签字确认并出具监理报告，并报甲方同意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3）管护期满后，由甲方组织审计公司完成项目结算审计，依据审计报告审定金额，支付剩余资金。

8.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石泉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白河县茅坪镇

电话：18240851777

开户银行：白河农商银行茅坪支行

账号：

2707101201201000022887

合同签订于：2015年11月18日

项目建设质量保证书

甲方： 石泉县林业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 白河县申洋劳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一、工程质量保证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在保证期限内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履行责任，发包人有权使用保证金代为履行。不足部分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偿，并按合同约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二、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工程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一年，主要内容为：补植补栽、除草、砍灌等。

三、质量保证责任

1. 属于保证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返工通知 15 日内完成返工。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返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别的施工单位进行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质量保证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证费用

质量保证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证事项：

工程质量保证书由发包人、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证期满。

六、附则

(一) 本合同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签署后立即生效，并接受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石泉县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石泉县茅坪镇
电话：18240851777
开户银行：石泉农商银行茅坪支行
账号：



2707101201201000022887

合同签订于：2025年11月18日

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石泉县林业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白河县申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全面负责管理本工程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石泉县 2025 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址：石泉县喜河镇喜河镇福星村、长顺村、奎星村、同心村、长阳村、盘龙村。

3. 承包范围：作业设计、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2026 年 1 月 17 日前完工。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专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制度。

3.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对项目区现场进行勘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

自觉遵守安会纪律、制度法规。

5. 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指派专职安全员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执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发包人不定期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 在施工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乙方、发包人都应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 乙方定期对项目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经安全责任人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乙方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安全后果自行全部负责。

10. 乙方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标志和警示牌。

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工作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违章、违规、违纪操作。

12.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关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3. 乙方不得在作业区内有抽烟、生火取暖等随意用火行为，生活区（工棚周围）须做好防火隔离措施，如引发山火将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14.乙方在作业区内，应当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不得毁坏、采挖野生植物和捕猎野生动物。作业区涉及古树的，作业施工应当避让保护，古树树冠外范围5米内不得作业。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四、附则

(一)本合同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签署后立即生效，并接受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石泉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陕西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18240851777

开户银行: 石河农商行支行

账号:

2707101201201000022887

合同签订于: 2015年11月18日